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有關潛在收購事項的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由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集團與一名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一間從事提供能源運輸服務的公司(「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的潛在收購事項(「潛在收購事項」)。

本集團仍在磋商潛在收購事項的詳細條款。倘本集團與賣方訂立最終買賣協議，則有關交易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及主要交易。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的公告。

諒解備忘錄不一定促成訂立及／或完成任何最終買賣協議，而潛在收購事項亦不一定實現。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紅兵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林財火先生(主席)、陳金樂先生及袁紅兵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洋先生、徐長銀先生及謝慶豪先生。